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1-2-00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 ATM 跨行手續費，係非營利目的之付費收取性質，惟其收費標準迄今業已多年未修正，建請主管單位督促銀行調降 ATM 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，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降低民眾跨行交易成本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現行 ATM 跨行轉帳，以及提款都要付費給「財金公司」，當初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成立的財金公司現為「獨占事業」，不能以營利為目的；而先期 ATM 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是 18 元、跨行提領則是 7 元，而後在金管會的協調下，財金公司將所收取的費用中，回饋消費者 1 元，從 2004 年元旦開始執行，到現在已 8 年未予修正。現行手續費之收取非為營利為目的，故主管機關應本於降低民眾跨行交易成本負擔前提，要求財金公司經由精算，再將利潤回饋給消費者，並明確訂定調降時間表，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